

关于 2024 年阿克苏地区工程系列煤炭专业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

地区煤炭行业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地区工程系列煤炭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一）地区“定向评价”评审。在本地区从事工程系列煤炭行业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可申报工程系列煤炭专业职称评审。评审条件中规定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从其规定。

（二）民营企业专项评审。营业执照在地区范围内注册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在地区人事代理机构托管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疆外民营企业派驻地区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30日18:00，截止8月30日18:00，未将申请书提交至阿克苏地区煤炭专业评审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审核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二）审核时间：2024年8月1日—9月10日。

（三）缴费截止时间：2024年9月15日。

（四）材料报送时间：2023年9月15日—9月25日。

（五）评审及公示时间：评审会议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

知。评审会结束后，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系统内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进行公示。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会议公示”栏内查看评审结果。

三、注意事项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进行个人注册，选择相应的评审专业、级别新增申请书。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信息填报。申报人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并上传正向、清晰的相应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因漏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未通过审核的，应于退回后2日内根据修改意见完善材料并提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2.基本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和反面）、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红底免冠照片。二级专业要根据申报人自身从事的工作内容选择：规划设计与技术咨询、工程建设、生产运行与管理或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其一。单位归属要根据单位所在地和机构规格进行选择（事业单位归属以人事关系所在为准，企业归属以属地管理为准：营业执照或社会机构代码落款为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单位性质选择“地州单位”，落款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单位性质选择“县级及以下”）。

单位”）。 “参加本年驻村”的要如实填写，可不参加答辩。

3. 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4. 专业技术资格：指已取得的任职资格证书，如：申报高级工程师，需要上传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开始和截止时间需准确填写，现职称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现职称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需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与工程系列煤炭专业无关的资格证书不上传。

5. 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保持时间节点的连贯性，借调、驻村等在此表述，单位名称用“阿克苏xxx有限公司”或“阿克苏xxx局”代替。

6. 科研（实践）工作能力：申报二级专业为规划设计与技术咨询、工程及科学技术研究专业的申报人填写，主要体现申报人在科研方面完成的工作、实践经历和能力等。申报其他二级专业的如有相关经历能力也可填写。

7. 实践能力（经历）：按照职称评审条件，需满足通用条款和对应申报的二级专业所列项目。填写说明中注明参与每一项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和本人承担的角色和完成的工作量等，体现申报人实践经历，切勿是工程简介。同一业绩不能在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中同

时使用。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不得上传工作、会议照片。

8. 业绩成果：按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需满足通用条款和对应申报的二级专业所列项目，同类业绩成果可合并归纳填写。填写说明中需注明完成每一项业绩的起止时间和本人承担的角色和完成的工作量等，体现申报人取得的业绩成果。印证材料需体现申报人参与，因涉密无法提供印证资料的，需申报单位出具证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一业绩不能在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中同时使用。对照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层次的论文要求，论文优先上传在业绩成果，超出的部分上传在发表论文情况。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不得上传工作、会议照片。

9. 获奖情况：被用人单位及以上部门评为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反映本人工作表现的综合类奖项。专业方面的可填入“业绩成果”栏目中，其他奖项不在此范围内。

10. 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

11. 著（译）作情况：指任现职以来参与编写的理论文章、著作等。

12. 发表论文情况：申报人所提交的论文需在工程类专业刊物上发表，如能在“知网”等网站上查询，需将查询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未刊出的论文不得上传（含有录用通知书的）。县及县以下单位申报人的代表作可由3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同志审核签字认可，并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可计作1篇论文。

13. 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手写“本人承

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14. 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申报人按要求上传近3年考核登记表，企业员工也应出具相关年度考核情况，考核等次不得造假。因工作调整有试用期，且符合条件的，试用期满考核结果可作为年度考核结果。

15. 继续教育：申报人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需上传近4年（2021-2024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及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2021年之后的专业课合格证书及2022年之后的公需课合格证书需从系统获取，其余年度手动上传。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初次参加职称评审对继续教育不做硬性要求。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样表在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主页“资料下载”栏中下载）。

16. 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指获得工程任职资格以来的工作总结，包括思想政治上的认识、工作经历、取得的成绩、成长心得、存在问题和计划等，内容详实、语言精练。

17. 普通话等级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上传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

18. 其他附件材料：一是推荐单位公示（附件1）、单位推荐意见（附件2）、个人承诺书（附件3）、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附件4）、普通话证

书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二是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上传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三是对处分期已满的申报人，推荐单位可根据现实需要自行决定是否予以推荐。

19. 遮盖处理：申报人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姓名掩盖】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遮盖情况，遮盖时需认真仔细、精细化，现单位公章也需要遮盖，不可遮盖他人姓名、不可大面积遮盖，也不要遗漏。在申报书中出现单位名称的用“XXX”代替。

20. 专业技术水平答辩：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免于答辩。免答辩条款请参考《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号）。

21. 评审费。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核后，按照高级工程师每人700元、工程师每人400元、助理工程师每人200元的标准在网上缴纳评审费，未缴纳的不予评审。由地区应急管理局财务室开具交款通知书，扫描财政专户二维码，支付费用全部交至财政国库专户。

（二）材料审核

22. 审核把关：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业务考试等内容。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提交。

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3. 专业水平答辩。申报正、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免予答辩。免答辩条款请参考《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号）。

24. 两类人才贯通。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工程技术、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实现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贯通。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近三年考核合格的高技能人才，不受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条件的限制，均可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分别满2年、3年、4年的，可分别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25. 公示公告：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归纳，填写公示材料，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及时处理，无异议后出具公示结果证明。在“单位审核意见”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区应急管理局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应急局、煤炭行业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及时通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职称申报、审核、推荐。

（二）强化督导问责。用人单位是申报人员信息审核把关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把评审质量关，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处理结果在全地区予以通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职称政策解读及宣传，营造“定向评价”的良好氛围，确保职称评审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圆满完成“定向评价”职称评审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杨欣 0997-2532160

平台技术服务：0991-3193615、3193501

监督举报电话：0997-2131117

- 附件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 附件2. 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 附件3. 个人承诺书（模板）
- 附件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地区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一、政治方面：

二、工作方面：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工作能力。

三、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学位 | |
| 何时何学校 何专业毕业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 |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 | | |
| 免学理由 | | | | | |
| 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注：

1. 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 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